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教科规〔2024〕14号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公布常规课题 2024 年度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各高等学校，
省属中职学校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常规课题 2024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科规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在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审核、各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推荐的基础上，经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现将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常规课题 2024 年度立项名单（1262 项）予以公布。

原则上，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。2024 年度立项的常规课题首次结题时间一般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请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过程管理，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，推动课题组按计划推进研究工作，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附件：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常规课题 2024 年度立项名单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

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

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印发
